中山醫學大學集 (哺)乳室使用管理規則

- 第一條 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生,產後持續餵哺母乳,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 哺乳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,特設置集(哺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, 及訂定集(哺)乳室使用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,早上8時至下午5時;夜間、假日及寒暑假期間,配合上班、上課時間開放。
- 第三條 服務對象:需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之人士。
- 第四條 需使用者,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或逕向正心樓1樓警衛登記及借用鑰 匙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,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 攜離、維護環境清潔及關閉電燈、冷氣,並立即將鑰匙歸還(配合國家 政策鼓勵哺餵母乳,若需長期使用之教職員工不在此限,惟須善盡保管 責任,不得借給他人使用,亦不得自行複製,若有上述情形或鑰匙遺失、 毀損,需照價賠償,且不得再長期借用)。
- 第六條 使用時應保持室內乾燥清潔,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 收集,存放於冰箱,下班(課)時攜回,請勿隔夜存放。本室冰箱只限 存放母乳或指定物品,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 名及集乳時間,若發現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,管理單位有 權逕行處理,原放置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第七條 本室僅作為集(哺)乳之用,不得移作他用(如飲食,休息,或私人討論等),非管理單位或集(哺)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第八條 本室內所有物品均為公物,敬請愛惜使用,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,如有 損害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九條 本室平日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生保健負責,若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,請洽詢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生保健。 TEL: 0424730022-11231。